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甘肃省地震局</u>的<u>甘肃省地震局</u>的<u>甘肃省地震局动力测试设备采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温控非饱和土动态三轴试验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立方通达(天津) 实验仪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422.14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98.94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立方通达(天津)实验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7日